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童劉素月女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馬玉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言詞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即告訴人童劉素月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9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192巷南向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逆向行駛，行至中山東路192巷誠德026號路燈前時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馬玉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東路19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馬玉馨受有右手小指骨折之傷害，童劉素月亦受有右下肢壓砸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犯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言詞追

01 加起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02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於本院
03 審理中業已相互達成和解，並均聲請撤回其等之告訴，有和
04 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5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至被告馬玉馨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
07 故逃逸罪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12 法 官 王聖源

13 法 官 陳盈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0 書記官 林雅婷